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监事胡元华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选举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胡元华先生就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处于锁定期内，即日起不再就前述股票行使股东权利和解除锁定，公司对胡元华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并注销，并就该事项依法另行履行决策及其他程序。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胡元华简历

胡元华，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省巴中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

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